

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。
		選修科目	8-12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71學分)	普通化學一、二	3	3	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1	1		
	普通物理一、二	4	4	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1	1		
	微積分 A 一、A 二	4	4		
	實驗物理	2			
	物理實驗技術		2		
	理論力學一	3			
	應用電子學一、二	3	3		
	應用電子學實驗	2			
	光學一、二	3	3		
	光電物理導論		3		
	光學實驗		2		
	量子物理一、二	3	3		
	電磁學一、二	3	3		
	應用數學一、二	3	3		
前沿物理專題演講	1		前沿物理專題演講一或二		
專業選修 (6 學分)	科號為 PHYS 或 ASTR 3 字頭以上科目	6		其中一科必須為大三、大四物理導論課程	
其餘選修 (21 學分)		21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1.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.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